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2、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无
- 3、公司与其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27,338.31	1,940.01	1,347.91	1,430	29,196.23	提供项目建设	非经营性往来

- 4、除以上第 1、第 2 项和第 3 项说明事项外，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查询，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列事项：
 - 1) 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5、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3 亿元，主要是：

a、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 2007 第 359 号）、《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及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对房地产业的要求，为本公司蓉上坊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311 万元，该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在房屋竣工并在银行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正式抵押后予以解除；

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顺城大街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信，该授信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到期。

c、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期限为 12 个月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444 万元，其中 1,814 万元已兑付。

d、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瑞锦商贸有限公司、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成都腾源酒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申请的期限为 12 个月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内未使用该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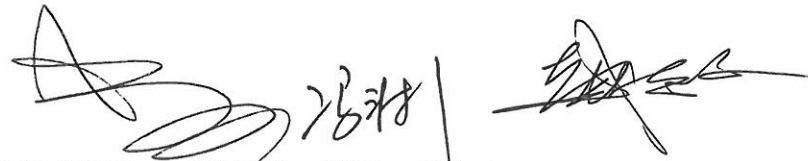
2) 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含 50%）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 2007 第 359 号）、《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及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对房地产业的要求，为本公司蓉上坊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311 万元，该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在房屋竣工并在银行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正式抵押后予以解除；

3) 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不明的公司提供担保。

6、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得到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